

安徽省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章程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民办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委员会”）是省教育厅聘请、领导和管理，开展民办教育规范管理方面的理论实践研究、决策咨询、参谋服务等工作的专家组织。

第二条 专家委员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同志关于教育工作的重要论述，紧密结合我省民办教育发展的实际，充分发挥专家在促进我省民办教育健康发展中的作用。

第二章 工作任务

第三条 专家委员会围绕促进民办教育规范发展开展理论实践研究、决策咨询和受省教育厅委托的相关工作。

第四条 开展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方面的理论与实践研究。主要包括：

- 1.探索建立健全符合民办学校特点的党建和思想政治工作体制机制，加强党对民办教育的全面领导，落实立德树人的根本任务。

- 2.开展民办教育分类管理改革的研究，依法支持、规范民办教育健康发展。

3.发现、总结民办教育改革发展和民办学校人才培养的经验和做法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五条 受委托开展民办教育规范发展方面的检查、调研工作。主要包括：

1.党的建设方面。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情况；党组织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作用发挥情况；抓好思想政治教育，巩固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情况；落实安全管理责任，确保校园安全稳定情况。

2.办学条件方面。学校土地、校舍、教学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建设情况，师生权益保障及师资队伍建设情况。

3.资产财务管理方面。学校法人财产权落实情况，资产财务管理与经费收支情况。

4.办学行为方面。章程的制定执行和法人治理结构的建立运行情况，登记事项变动及履行登记手续等情况，规范招生行为和教育教学管理等方面的情况。民办学校依法办学、依法治校的情况。

5.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教育政策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第六条 对民办学校设立接受咨询和进行评议。主要包括：

1.民办教育机构的设立是否符合当地教育发展需求；

2.民办教育机构举办者、负责人资质是否符合要求，是否建立相应的决策机构。

3.民办教育机构办学资金、经费来源是否稳定合法，是否落实法人财产权。

4.民办教育机构场地是否达到相关标准及相应的安全、消防、卫生要求；教学设施设备、图书资料是否能够满足办学规模和培

训内容的需要。

5.民办教育机构是否有完善的办学章程、管理制度、教学计划或方案、办学范围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。

6.民办教育机构是否配备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专兼职教职工队伍，教师（培训辅导人员）、行政管理人员、财务人员、安保人员是否具备资质、配备达标。

7.是否建立了有效的安全稳定管理的体制机制，安全稳定工作的经费、人员是否得到有效保障。

第三章 组织机构

第七条 按学段类别，专家委员会包括民办学前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、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、民办高中阶段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、民办高等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。

第八条 各学段专家委员会设主任1名，副主任1-2人，委员9人。

第九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在市、县教育局主管部门的领导和职能科室负责人，高校的领导和专家中聘任，聘期3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推荐及遴选

（一）各市、直管县（市）教育局分别推荐民办学前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、民办义务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、民办高中阶段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的成员各2名。

（二）各高校分别推荐1名民办高等教育规范管理专家委员会的成员。

(三) 省教育厅对各单位推荐的人员进行审核、遴选, 确定专家委员会成员, 颁发聘任证书。

第十一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条件包括:

(一) 政治立场坚定, 增强“四个意识”, 坚定“四个自信”, 做到“两个维护”,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, 遵纪守法。

(二) 熟悉教育特别是民办教育有关法律政策、教学规律和人才培养工作, 热心民办教育事业发展。

(三) 组织协调能力较强, 具有教育管理经验。

(四) 身体健康。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60 周岁, 主任委员原则上不超过 65 周岁。

(五) 所在单位能积极支持其在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和活动, 并提供必要的支持。

第十二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权利:

(一) 出席委员会会议, 行使评议权和表决权。

(二) 参加专家委员会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(三) 知晓委员会的有关规定、决定和意见, 依规查阅相关资料。

(四) 对民办教育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。

第十三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的义务:

(一) 服从专家委员会安排的各项工作。

(二) 遵守专家委员会的各项制度, 参加委员会的会议。

(三) 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开展非委员会安排的工作, 或借专家委员的名义谋取私利。

(四) 严格遵守保密纪律, 不得泄露工作中接触到的工作信息。

第十四条 省教育厅根据实际工作情况，对委员进行届中调整。

(一)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员原则上不再聘任：

1. 不符合任职条件的。
2. 未履行职责，年度内不参加专家委员会议和工作的安排。
3. 因工作变动、个人原因等不适合担任的。
4. 个人主动申请退出的。
5. 其他原因不适合担任成员职务。

(二) 根据工作需要增补聘任新成员：

1. 增补的成员需要符合委员选聘与任职条件。
2. 增补的成员聘期至本届专家委员会聘期届满止。

第十五条 主任委员职责：

- (一) 负责专家委员会的建设和日常工作。
- (二) 负责召集并主持专家委员会议。
- (三) 组织制定专家委员会建设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。
- (四) 专家委员会的其他相关工作。

第十六条 副主任委员必须履行下列职责：

- (一) 协助主任委员做好专家委员会的建设及日常管理工作。
- (二) 受主任委员委托召集并主持家委员会议。
- (三) 协助主任委员组织开展其他工作。

第四章 工作制度

第十七条 专家委员会实行全体会议制度，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，由主任委员或主任委员授权的副主任委员负责召集，

全体会议召开情况需及时向省教育厅报告。

无法参加全体会议的委员需作出书面说明并报主任委员批准。

第十八条 专家委员会全体会议主要内容：

- （一）研究并通过专家委员会规章制度、运行机制等。
- （二）研究并通过专家委员会工作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。
- （三）听取主任委员所做年度工作报告。
- （四）讨论决定其他需要全体会议决定的事项。

第十九条 专家委员会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议决事项。全体会议议决的事项，须有不少于 2/3 的委员出席会议，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，超过半数委员同意，方可有效；重大问题的决策，经出席会议全体成员充分酝酿讨论后，由出席会议人员 2/3 及以上表决同意方可认为通过。

第二十条 专家委员会研究形成的各项文件、决议等，需报省教育厅审核备案后方可对外发布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二十一条 本章程由安徽省教育厅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